

(第二十八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50001	东部快速路、东盛大街、荣光路上，车辆通行有噪声；东部快速路两侧隔音板反光、挡光。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日，二道区东站街道、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大队到东盛大街和荣光路快速路现场调查。 1.关于车辆通行有噪声问题属实，该路段已安装3.5米高声屏障，存在噪声现象。 2.关于挡光问题不属实，高声屏障在设计之时，考虑了居民楼的采光影响，屏障高度合适，透光板位置合理，在降噪性与采光性之间都做到了平衡。 3.关于反光问题基本属实，高声屏障为非透光吸声板，能够降低反光现象，且由于时节不同，每天反光的时刻也不同，并非长时持续反光。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对快速路车辆通行速度的监管，降低因违规带来噪声扰民情况。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大队将针对东部快速路车流状况，科学管控，并对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行为加强监管。二道区东站街道将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50005	龙凤祥城小区，变电站附近搭建鸽棚，有异味、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经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鸽棚位于龙凤翔城D15栋与D17栋之间配电室后侧，系该小区居民张某某私自搭建，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为钢架、钢丝网围合的开放式结构，共养殖观赏鸽35只。鸽粪直接落入笼内托盘，托盘内积存约0.01立方米鸽粪，存在异味及鸽子鸣叫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鸽棚，清理粪污。加强巡查监管，对违建“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2026年6月6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鸽棚所有人张某某拆除违建搭建的鸽棚，并将35只鸽子全部清理。 2026年6月7日，鸽棚已拆除完毕，棚内粪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并转运至德惠市某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同时，饲养人将鸽子搬迁到惠发街道迎新村2社周边无居民的待拆迁平房区饲养。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从严查处区内私搭乱建等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对新增违建坚持“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德惠市惠发街道将加强鸽子饲养区域管理，督促饲养人定期将鸽子粪污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50006	红旗花园小区12栋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该小区12栋东侧存在一处高压线塔，物业接管小区至今，该高压线塔周边始终处于荒废状态。该处为小区管理用地，非绿化用地，地面裸露，存在附近居民在此种菜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种植作物，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监管。	2026年6月6日，前进街道、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张贴通知、微信群推送等方式宣讲《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之规定，号召居民对种植作物进行自清。6月8日，周边居民已自行将该处农作物清理完毕，物业管理公司在此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管。 下一步，前进街道将指导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管职能，对小区管理用地实行统一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50008	绿岭蓝湾小区35栋附近，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绿岭蓝湾小区35栋核实。涉事商户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油烟直排。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餐饮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公主岭市城管局要求烧烤店经营者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恢复正常使用。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在6月7日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开展常态化巡查，持续紧盯该餐饮商户油烟治理情况。对辖区餐饮门店开展全覆盖滚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违规排污商户，城管部门将依法处置，从严整治餐饮油烟治理问题。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50013	高力汽贸城小区B区，鸿飞公司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倾倒在门前马路上，有异味。	长春市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经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长春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高力汽贸城小区B区2栋，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该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注销，目前用途是库房。库房偶尔有人出货，无长时间停留，基本不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高力汽贸城小区B区由吉林省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B区有2名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两次进行生活垃圾清理和收集。污水管线正常使用，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管线内，无跑、冒、滴、漏现象，门前马路未发现生活污水，但存在零散生活垃圾，物业公司已将垃圾及时清理。	基本属实	定期开展巡查，督促吉林省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理园区内生活垃圾，维护污水管线正常运行，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持良好环境卫生。	2026年6月6日，鉴于部分居民的意见诉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园区日常巡查频次，增派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确保污水管线正常运行。 同时走访B区商户，告诫所有商户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维护周边环境卫生。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50014	1.长通路东顺街交汇处，两个下水井有异味。 2.东顺街地面上面裸露，有扬尘。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会同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办事处，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实地核查。 1.下水井异味问题属实。经查，长通路东顺街交汇处，长通路雨水井内存在部分垃圾杂物，导致井内有异味。 2.地面裸露问题基本属实。经查，东顺街没有地面裸露问题，柏油路面上存在局部道路破损。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对雨水井进行清掏，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避免人为倾倒垃圾；完成东顺路街道路维修维护工作。	一是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组织对该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清掏维护。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会同南关区长通街道加强宣传，避免周边商铺倾倒垃圾。建立定期巡查与问题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及处置问题。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已将东顺路列入道路维修计划，6月7日对路面破损坑槽位置进行维修，已于6月14日维修完毕。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50020	三间村伊通河屯, 吉林省新方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噪声、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 吉林省新方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伊通河屯, 主要从事废塑料干法破碎。于2025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 2025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有1条废塑料破碎生产线, 安装3台干法破碎机, 配套3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运行时有机噪声排放。切割、破碎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吉林省新方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气筒粉尘排放和厂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3类功能区要求,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要求	基本属实	长期坚持,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确保企业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 加密突击检查频次, 规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生产粉尘、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50022	吉顺小区1栋后院二层小楼内, 有人切割废品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联合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曙光派出所到现场核实, 吉顺小区1栋北侧有一户居民在门前堆放废品杂物的情况。经了解, 该户居民前几日曾对回收旧冰箱进行过拆解, 切割时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类似情况立即处理。	一是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曙光派出所民警当场对涉事居民进行了批评教育, 明确告知其噪声扰民的违法性质及后果, 居民承诺不再进行此类噪声作业并且将门前杂物清理干净。当日, 经长春市南关区司法局曙光执法中队现场复核, 该居民已将门前杂物清理完毕。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司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联合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曙光派出所加大监管力度, 发现类似情况立即处理, 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50023	偏脸程村实发高屯西南侧, 一养猪场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 双城堡镇政府前往偏脸程村实发高屯西南侧核实。实际反映问题地点是双城堡镇偏脸村子村7屯, 该屯只有一家散养户, 现有生猪17头。养殖户家猪舍南、西侧为耕地, 东侧距离邻居家住宅30余米, 北侧距离邻居家住宅100余米, 现场调查查明, 养殖户在开展饲喂、清扫作业过程中, 生猪会偶发鸣叫。	属实	立整立改,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监管, 增加巡查频次, 规范养殖, 避免噪声扰民。	双城堡镇政府告知该养殖户在饲喂生猪、清扫圈舍期间关闭猪舍门窗, 合理错峰作业, 避开周边居民日常休息时段, 最大限度降低生猪鸣叫对附近住户的干扰。 下一步, 双城堡镇统筹镇、村两级工作力量, 组建专项巡查队伍, 对辖区养殖区域、村居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 做到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 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动态清零。	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50026	兴安小区5栋5单元, 外墙一排烟管道有油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达现场核实, 群众反映的排烟管道为某蒸汽海鲜火锅自助烧烤城设置的高空直排烟道, 店内设有油烟净化设备, 设备正常使用, 并定期清理。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户油烟排放进行现场检测, 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 但商家在加工海鲜时有时开窗作业, 存在海鲜蒸汽逸散的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督促商家加工海鲜时及时密闭门窗, 加强巡逻巡查, 防止异味扰民。	一是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督促商家在加工海鲜时必须密闭门窗作业, 并定期做好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维护保养和清洁。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司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将加强辖区餐饮商户油烟排放巡逻巡查, 督促商户规范排放, 防止油烟异味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50029	爱国村一料场堆放砂石、建筑材料, 有扬尘。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 新立城镇政府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爱国村某粮库主要从事粮食收储加工, 现已停产。2025年, 粮库负责人将院内闲置部分出租, 用于堆放砂石料及建材。该料场原有苫盖网破损, 致使部分堆存物料裸露在外, 易产生扬尘。	属实	完成苫盖, 加强巡查频次, 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现场要求物料堆所有人立即对物料堆进行苫盖。 2026年6月6日晚, 新立城镇政府到现场复核, 物料堆已完成苫盖整改。 新立城镇人民政府将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加大对辖区内物料堆日常巡查频次,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50033	工农大街和园小区10栋东楼, 一变压器箱有低频噪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 榆树市发改局会同供电公司就群众举报问题再次现场核查。 经查, 该案件中反映的变压器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和园小区内。变压器运行时产生噪声。市发改局于5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监测, 结果符合1类声功能区规定标准。6月6日, 再次接到举报案件后, 市发改局已与反映人取得联系, 再次举报的原因是要求尽快安装降噪设施。榆树市某供电公司正按相关规定采购设施, 采购完毕后立即安装, 相关整改工作进度已安排专人 with 反映人及时反馈, 反映人表示理解。	基本属实	7月15日前, 安装降噪设施, 进一步降低噪声, 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 榆树市某供电公司已制定针对性降噪方案, 正在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降噪隔音设施。计划由原来的11月底提前至7月15日完成降噪设施安装, 加快消除噪声扰民隐患。在此期间, 供电公司加强日常巡视, 防止变压器噪声超标情况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50041	双山村7社后侧排水沟堵塞, 影响全村排水系统。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 长春市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 群众反映位置为吉林省旭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后侧排水沟, 为自然形成的农田排水沟。该公司因厂房后侧地势低洼, 拟回填约300平方米区域用于种植, 所用土方为地铁9号线施工产生的地基弃土(约300立方米), 由企业联系施工方运送至现场。因土方堆放过高, 部分土方滑落侵占排水沟约50平方米, 导致过水宽度缩窄: 原沟宽约4米, 被侵占后剩余约2.5米, 沟深未变(约0.3米)。核查当日正在降雨, 现场排水通畅, 未发生堵塞, 但汛期存在堵塞排水系统的隐患。	基本属实	清理侵占排水沟面积, 恢复排水沟原有宽度, 确保排水通畅。	2026年6月7日, 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旭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安排机械和人员清理侵占排水沟的土方及淤泥, 恢复排水沟原有宽度, 保障排水沟过水通畅, 切实发挥行洪排涝作用。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已于6月14日完成排水沟整改。	办结	无

14	X31L202606050045	公主岭南崴子有一家造纸烧煤，生产废水直排附近河流。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南崴子造纸厂核实。公主岭市某立纸厂（以下简称该企业），位于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大榆树村六屯。注册日期2014年2月，位于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大榆树村六屯。该企业现更名为公主岭市某立纸厂。2014年2月取得《关于公主岭市某立纸业年产1.5万吨低克重包装用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环行审字〔2014〕3号），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81MA14AF1Q1J002P。主要产品：低克重包装用薄页纸。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废纸）—碎浆纤维分离—跳压力曲轴良浆—纸机—薄页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外运至污水处理厂。</p> <p>第一个问题：经查，该企业自2024年末停产至今。厂区内现存2台锅炉，其中1台6吨燃煤锅炉已按环评要求配套脱硫除尘设施、达标排放，因债权债务问题未彻底拆除，主要管道已拆解，现已停用。依据燃煤锅炉淘汰政策，企业2025年计划在原址新建6吨生物质锅炉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沿用原有指标，并于同年5月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配套多管+布袋除尘设施，目前该生物质锅炉未投用。停产期间企业仅开展设备维修、升级及改造作业。现场检查电表共3块，分别对应充电桩、生活及生产用电；生产用电主要来自设备制作、厂房改造所用焊机、切割机，用电量与停产状态相符。企业冬季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仅生产时段启用。该企业停产前燃煤使用符合环评规定，举报违规烧煤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查，企业生产用水以新鲜水补充为主，生产白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口。目前企业设备改造期间，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站停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公主岭天源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联单与产水量匹配。厂区雨水经专用管网排放，现场雨排口无水，周边及东辽河沿岸未发现暗渠偷排痕迹。该企业曾于2016年因暗管排生产废水、2021年因生活污水借雨水管外排被处罚。本次现场检查，厂区无积存废水，也未发现无关原辅材料及产品。结合历史违法记录与现场情况，举报废水偷排问题基本属实。</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按规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未发现偷排及违规生产行为。查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均填报为停产，但存在停产数据填报不全问题。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在企业恢复生产期间，加强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p>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已对企业提出明确要求，必须严格使用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物质燃料，严禁使用燃煤；建立燃料来源及品质台账，从源头杜绝违规燃料流入使用环节；建立电表、用电台账，保证数据真实可追溯，台账规范存档，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用电数据、持续开展企业停产期监管。</p> <p>问题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在复产前全面排查管网、封堵闲置管口；加大巡查力度，实行日间、夜间、节假日错峰检查；规范物料存放与各类台账，污水处理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填报不全问题立案查处。</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持续强化该企业监管，坚持举一反三，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p>一是强化燃料使用监管，通过台账核查、现场检查及燃料抽检等方式，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企业建立燃料入厂台账，严防违规燃料流入使用环节，从源头杜绝非法焚烧行为。规范企业用电台账，严查私接旁路、断电、篡改用电数据等行为。</p> <p>二是对生产用水环节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立用水台账，重点检查循环水环节是否全部回用。严禁利用雨水管排放生产废水，加密雨排口监测。查看生活污水转运台账，确保全部转运不外排。重点查看企业生产原辅材料，杜绝使用与生产产品不相符的原材料，发现违规使用行为将严厉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1L202606050046	七道街天力城北侧，有人堆放废品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七道街天力城核实。涉事商户为某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回收站将回收的纸壳、塑料饮料瓶、泡沫堆放在室内，由于未及时转运出售，开窗通风时散发异味，影响附近居民。</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废品处置，重点排查废品异味、违规占道，严防问题反弹。	<p>公主岭市城管局要求该回收站负责人对屋内堆放的回收物立即组织清运，对屋内进行清扫消毒，消除异味，关闭窗口。6月7日上午该回收站完成整改，并对店面门前进行清扫，同时向执法人员保证，今后一定做好卫生清洁，避免再次扰民。</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以本次举报案件处置为契机，举一反三，常态化规范辖区内废品回收行业经营监管；紧盯回收站周边环境卫生问题，发现如异味、占道等不规范经营问题立刻整改；强化片区排查整治，要求废品按区域堆放，及时清运，维护周边环境。</p>	办结	无
16	X31L202606050047	长春市亿程检车线、鑫亿检车线、中复检车线、利生检车线、商品检车线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举报6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6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检验机构历史检测数据、查看历史视频监控、调阅全国移动源综合监管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测方法交叉比对，经初步摸排，疑似存在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核实被举报检验机构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查实将依法立案查处。</p>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	<p>本次信访件已于2026年6月8日阶段性办结，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将立即立案调查，并于3个月内处罚完毕。</p> <p>市生态环境局5月20日印发《2026年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持续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守法意识，严格要求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依托《长春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测业务监控实施办法》强化惩戒手段。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加强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1L202606050052	融汇中央广场小区附近，东部快速路上，车辆夜间行驶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建设发展局接到融汇中央广场小区附近调查，东部快速在该小区西侧，距小区约70米，本小区最西侧建筑物为高层公寓。东部快速路西侧建有隔声屏，东侧未设置隔声屏，夜间车辆行驶产生噪声对小区有一定影响。</p>	属实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东部快速路融汇中央广场小区一侧声屏障安装工作。	<p>东部快速在该路段西侧声屏障维护管理单位为长春市某管中心，西侧声屏障加高等维护工作非经开区管理范围。</p> <p>为进一步降低东部快速路行车噪声对融汇中央广场小区一侧影响，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将该路段东侧增设声屏障列入2026年应急工程，预计2026年12月30日前建设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JL202606050053	长久家苑小区1区4栋，两家烧烤店有油烟问题。（补充信息：举报人再次投诉，称问题在5月下旬解决，但近日有反弹迹象。）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信访案件与X3JL202605170011案件重复。 2026年6月6日，朝阳区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某工场”烟道已高排，管道无破损泄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某小炉子烧烤”烟道已高排，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现场发现该商家烧烤间内的一组油烟净化器底部堆积油污。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6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某小炉子烧烤”商户立即清洗油烟净化器，日后根据油污残留情况对油烟净化器及时清理并建立清洗台账，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商户承诺严格执行，6月7日对油烟净化器渗漏油污完成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下一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X3JL202606050062	虹桥村潘家沟渠附近一水沟堵塞。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博硕街道与东方广场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雨水沟上游净月段地势低、下游经开段地势高，因存在高度差，导致水流不畅，净月段沟内有积水情况。存在雨水无法顺流通过造成阻塞的情况，现场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6日，博硕街道针对雨水沟末端阻塞问题拟采取低洼部分填平垫高整治措施，并组织人员开展疏通工作，2026年6月11日已完成施工。 博硕街道将加大对该处雨水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东方广场街道将加强对经开区域内排水沟日常巡查；并协调区市容部门加大此处保洁及巡查管控，防止因排水沟内杂物堆积产生淤水问题。	办结	无
20	X3JL202606050063	齐家村村部旁，有人占用土地建设烘干塔。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冰石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群众举报地点位于齐家村11社，老村部旧址院内。2010年由九台籍李某民（已去世）获取经营权，在未经审批情况下，建设烘干塔及硬化地面，占地总面积3974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面积1005.08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968.92平方米，2020年因不再经营，将烘干塔拆除，后于2026年4月将该厂区转让给个体工商户丁某森，其在原有硬化地面上从事粮食收储晾晒。综上，反映占用土地建设烘干塔问题属实。	属实	拆除占用耕地硬化地面，恢复耕种条件。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已责成丁某森在2026年6月21日前拆除占用耕地硬化地面，恢复耕种条件。如当事人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将依法立案查处。同时，九台区冰石河街道和区自然资源局将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实行动态巡查，及时排查制止各类违规问题，同步做好受损耕地监管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JL202606050064	1.为师苑小区2栋、3栋、4栋多家餐饮店将污水排至附近地沟内，有异味。 2.为师苑小区3栋1单元对面，一垃圾堆放点有异味。 3.为师苑小区2栋和4栋间，一洗浴场所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6年6月6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第一、第二问题均为该小区3栋1单元对面垃圾堆放点。该堆放点为长春市某物业搭建的半封闭库区，使用6个环卫垃圾桶收集周边居民及9家餐饮店生活及厨余垃圾，由朝阳区环卫中心每日定时转运。检查时，垃圾桶满溢未及时倾倒、地面存在垃圾残渣及渗滤液残留，现场存在异味。经核查，由于厨余垃圾干湿分离不彻底，导致垃圾残留较多；因物业清理不及时，导致异味较重。群众反映地沟为物业自维应急排水暗渠，位于该小区3栋1单元对面垃圾堆放点门前，未连接雨水及污水管网，未采取防渗措施，用于收集垃圾渗滤液及垃圾站冲洗污水，由物业定期清掏。由于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非附近餐饮商户倾倒污水所致。 2.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洗浴场所为长春某大学学校浴池，室外两台排风机产生噪声，营业时间为早9时至21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	部分属实	6月30日将应急排水暗渠连接市政污水管线；严格落实厨余垃圾干湿分离、装袋打包要求，加装商户承诺严格遵守；要求物业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容器清洗、异味消杀管控等规定要求；对该应急排水暗渠加装防渗管并连接市政污水管网，该物业承诺严格遵守，指派专人监督餐饮商户厨余垃圾管控情况，应急排水暗渠预计6月30日完成改造。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压实物业责任，确保物业落实日常保洁与管理职能，长效维护区域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JL202606050067	1.公安边防小区，11栋B3-15车库内养多条大型犬，有异味。 2.公安边防小区，南侧凉亭绿化带内堆放垃圾有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2026年6月6日，东方广场派出所到边防小区11栋楼下的B3-15车库调查，车库门紧闭，现场未听到狗叫声，门口无异味。经与物业工作人员沟通得知该车库业主近期在郑州，计划6月20日左右返长，出差期间已委托他人不定时将狗拉走、送回。经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该车库内确有大型犬，门口能闻到异味。 2.2026年6月6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公安边防小区南侧凉亭调查，现场堆放的纸壳、塑料瓶等可回收物，为小区一位84岁老人捡拾收集，属于临时堆放，现场无异味。	属实	1.加强监管，待车库业主返长后，要求其及时对车库内犬类运走处理，以后不得在车库内饲养大型犬。 2.立整立改，对凉亭绿化带内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2026年6月6日，东方广场派出所电话与该业主联系，告知其养犬管理规定，并要求其返长后立即将狗运走，业主表示同意。 2.大连社区与物业工作人员到耐心劝导老人，并对接废品收购站安排上门清运可回收物。 下一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属地管护力度，督促物业建立长效巡查管控机制，及时清理零散堆放废品，持续保障小区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1L202606050069	同乐园内，多家商户破坏绿地，占道经营；树木无人管护，病虫害严重；未设置足够垃圾箱，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水务局所属单位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与城建集团文创公司针对群众再次投诉问题开展了实地核查。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p> <p>经现场核实，目前同乐园内经营的商户仅有一家，已将263平方米绿色仿草坪毡布移除，恢复了绿地原貌。商户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商业经营，客流量较大时偶有占道经营情况。入夏以来，商户发现树木虫害较往年偏重，自行购买除虫药剂开展虫害消杀处理。另外专业园林养护团队对伊通河沿线的树木及商户经营区域内的树木进行常态化修剪、养护，不存在无人管护情况。商户在经营范围内设置了6个垃圾桶，基本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有4名保洁人员巡回保洁，现场生活垃圾均规范处置，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商户经营日常监督，做到不超区域经营、垃圾日产日清、保护并恢复经营区域内植被。	<p>一是责令商户不许再铺设苫布，保持自然植被绿地的原状。</p> <p>二是督促商户保护经营区域内的植被，园林养护单位定期对现场树木进行修剪，喷洒除虫药剂。</p> <p>三是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增设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做好收纳，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p> <p>四是规范经营行为，严格落实不超区域经营，不占道经营，维持好公共秩序。</p>	办结	无
24	X31L202606050072	1.西朝阳路与云鹤胡同交汇处，一宾馆和桌球店有噪声，一烧烤店有油烟。 2.新华路与昌平街交汇处，一烧烤店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宾馆为朝阳区云某宾馆，噪声源为30台空调外挂机；群众反映的桌球店为长春市某体育有限公司，噪声源为8台空调外挂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家商户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群众反映烧烤店为“菜小炉子原味鲜肉烧烤”，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2.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为朝阳区吉临某肉串店，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噪声源为室外3台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噪声及油烟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p>清和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及时清理油烟净化器，防止油烟扰民，商户承诺严格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临某肉串店进一步降噪，商户已购买隔音器材，于6月9日完成安装。</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常态长效监管。</p>	办结	无
25	X31L202606050073	花园街和崇智路两侧，多家餐饮摊有油烟、噪声，乱丢生活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存在占道售卖蔬菜、日用百货的流动摊贩，无占道经营的餐饮摊位。现场停放3辆流动餐饮作业车，经营者不在场，现场未经营。经与周边群众了解，该区域确有从事餐饮经营的流动商贩，存在巡查人员撤商后回流经营情况，经营期间产生油烟、噪声，产生生活垃圾且清理不及时。</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p>2026年6月6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针对花园街、崇智路沿线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现场责令违规占道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并撤离现场，依法收缴4名违规占道经营者经营工具，针对无人看管的流动餐饮作业车辆，依法张贴《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移走。清和执法中队已落实定人定岗常态化管控机制，一经发现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立即现场处置、规范管理，依法管控，全力维护市容与环境卫生秩序。</p> <p>下一步，清和执法中队将持续压实管控责任，增添巡查值守力量，加大重点时段、重点点位巡防巡查力度，严查严控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严防此类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6	X3JL202606050074	1. 肆季南河附近, 有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2. 金色佳园小区自来水水质不达标, 有异味。 3. 开运街两侧, 汽修厂机油随意堆放, 喷漆作业时产生异味。 4. 四河水库周边堆放生活垃圾, 有异味。	长春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6月7日, 德馨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肆季南河景区及周边进行调查, 发现肆季南河景区内存在文艺演出使用音响产生噪声的情况, 在周边排查未发现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 2.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第5批受理编号X3JL202605130053案件、第12批受理编号X3JL202605200044重复。 2026年6月6日, 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色佳园小区位于青年路与盛天路交汇以西50米处, 建于2012年, 常住人口约1700人, 由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因金色佳园小区不在城市二次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2012年以来, 小区居民生活用水为地下水(3眼水井)。2026年2月2日, 长春市水务局接到群众举报金色佳园小区违法使用地下水。长春市水务局要求某物业公司尽快办理取水许可手续。2026年3月, 某物业公司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按审批要求做了水资源论证报告, 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该小区无自来水管网证明。 2026年5月14日, 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26年5月17日, 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城西镇人民政府要求制定水箱消毒清洗方案, 明确清洗消毒频次。 2024年9月3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10月27日、2026年3月31日, 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供水井水质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2026年6月6日, 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走访金色佳园小区5户居民和3家商户, 对室内水质进行查看, 未发现异味。 3.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开运街两侧汽车修配厂主要集中在开运街西侧与建德路交汇, 经统计共28家。2025年以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多次对该区域开展巡查, 发现个别汽车修配厂存在不具备喷漆条件的条件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相关商户下发《致小型(个体)汽修行业经营者的一封信》, 要求商家符合环保要求前不得从事喷漆服务, 并对3家存在违规喷漆行为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关于群众反映的“机油随意堆放”问题, 该区域涉及汽车维修保养, 产生废机油商家5家, 均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未发现随意堆放、室外机油保养问题,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剩余23家主要为钣金、配件及电瓶销售, 不产生废机油。关于群众反映的“喷漆作业时产生异味”问题, 该区域仅1家修配厂具备独立的喷漆烤漆房, 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其余27家不具备喷漆烤漆条件, 未发现喷漆行为及痕迹, 未发现室外维修行为。 4. 经长春市水务局查询注册登记水库名录, 无四河水库。	部分属实	1. 立行立改, 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 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定期清洗消毒供水设施, 确保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 3. 长效监管, 防止违规排放、占道经营行为, 规范机油贮存, 确保区域环境整洁。	1. 2026年6月7日, 德馨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肆季南河运营单位中庆文旅公司进行了约谈, 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景区演出活动音量, 同时严禁商户使用高音喇叭与小型外放音响设备。 中庆文旅公司已按要求加强管理, 采取降噪减频方式把噪声排放控制在限标以内, 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德馨街道将开展常态化巡查, 对违规使用高音喇叭等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规劝引导, 防止问题反弹。 2. 2026年6月6日, 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要求长春市某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每年两次清洗水箱机制, 清洗完成后48小时进行水质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在小区内进行公示。下一步, 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督促该物业公司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及水箱消毒清洗,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开运街两侧汽车修配厂规范经营, 提供维修保养的商家要求做好废机油桶的规范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具备独立喷漆烤漆房的商家要规范经营, 喷漆、烤漆房要保证房间密闭, 废气负压收集, 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定期更换活性炭,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不具备独立喷漆烤漆房的修配厂不得从事喷漆、烤漆服务,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红旗执法中队已在开运街设立固定执法点, 建立每日常态化巡查机制, 坚决杜绝室外钣金喷漆、室外机油保养等违法行为。6月7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执法中队组织复查, 未发现机油随意堆放及异味问题。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将继续加强巡查、持续跟踪, 督促商家规范经营, 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办结	无
27	X3JL202606050076	三星映月小区, A1、A2、A3、A4、A5、A11栋, B1、B17栋有人破坏绿地, 砍伐树木。	长春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 净月区联合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三星映月小区地块隶属于三星净月潭产权酒店项目, 建于1997年。2025年5月, 中央第四巡视组在巡视期间, 曾收到反映三星映月小区同类问题。当时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查实, 该项目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相关规划图纸未在本项目留存归档, 2018年该小区内房屋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经区林业和园林局核查, 该地块不属于林地及城市公共绿化用地, 小区内的绿化树木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管理责任单位是小区物业。经永兴街道等相关单位当日对投诉人反映的8个楼栋逐栋实地核查, 并经小区业主委员会确认, 未发现破坏绿地、擅自砍伐树木问题, 但存在个别点位维护不到位, 地面裸露, 绿化缺失现象。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 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2026年6月6日, 永兴街道已督促小区业主委员会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对裸露地面进行补植花草。同时, 要求业主委员会完善小区绿化管护机制, 常态化排查毁绿、乱伐树木等问题, 并做好宣传引导, 强化居民爱护绿意识。 永兴街道将对小区纳入重点巡查范围, 通过日常巡检, 严控涉绿违规行为, 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8	X3JL202606050081	南关区新星宇观塘A区内, 有人破坏绿地开荒、堆杂物、养鸡、养兔, 侵占绿地停车、建充电桩。	长春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日,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前往新星宇观塘A区现场核实。 1. 破坏绿地开荒问题属实。经核查, 新星宇观塘A区共有12栋住宅楼, 其中, 5栋栅栏旁存在毁绿种菜问题, 面积约5平方米; 7、11栋楼下绿化带不同程度存在行人踩踏痕迹, 其余区域未发现破坏绿地问题。 2. 养鸡、养兔、堆杂物问题属实。经查, 新星宇观塘A区2栋门前绿地上放有鸡笼、3栋门前绿地上放有兔子笼, 旁边均有少量杂物堆放, 现场院内无动物。 3. 侵占绿地停车、建充电桩问题基本属实。新星宇观塘A区东门旁有一处水泥地面铺设的电动车停车位, 约20平方米, 并设有充电桩。由于小区电动车日益增多(目前已有50余辆), 居民充电需求较大。新星宇观塘A区物业在调阅小区规划图纸, 确认该处并非绿化用地后, 依据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要求, 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 将此处地面使用水泥铺设, 设立电动车停车场, 并安装电动车充电桩, 在方便居民充电的同时, 从源头消除进楼充电、飞线充电、乱停乱放堵塞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 恢复绿化,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持续督促物业加强园区管理,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6月6日, 新星宇观塘A区物业对5栋毁绿种菜问题进行清理, 同时清除占用绿地的杂物。6月12日, 完成裸露绿化带和行人踩踏破坏绿地的补种工作。 二是针对养鸡、养兔、堆放杂物问题, 已将小区兔笼、鸡笼、杂物等全部清理。 三是加强常态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 并持续督促新星宇观塘A区物业加强园区管理,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X3JL202606050091	青年路开拓府广场, 有人使用音响产生噪声。	长春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 合隆镇政府、合隆镇万隆社区、合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 涉事点位于合隆镇北青年路与繁华路交叉口南侧100米处的开拓府广场, 该广场属公益性开放式休闲场地。区域周边商铺集中、人流密集, 是附近居民日常休闲健身、开展文体活动的重要场所。入夏以来, 不少居民自发聚集于此组织广场舞、露天歌唱等文娱活动, 活动期间使用音响、扩音器等外放设备, 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严控广场活动时段及音量, 源头治理噪声扰民行为; 开展普法宣传, 引导文明健身, 长效守护居民宜居环境。	合隆镇万隆社区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约谈开拓府广场舞、露天演唱活动组织者, 明确要求各类文娱活动须在每日21时前结束, 严控音量、合理压缩活动时长, 严防噪声扰民。同时工作人员深入周边住宅小区开展噪声防治宣传, 倡导群众文明健身、低噪活动, 共同维护安静宜居环境。	办结	无

30	X33JL202606050094	平阳社区祥和地中海小区后侧，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平阳社区祥和地中海小区核实。祥和地中海位于硅谷大街与兴华路交汇处，共有19栋楼。因该小区未完成整体建设，小区业主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祥和地中海小区后侧。</p>	属实	<p>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重点加强对道路沿线和非主干道垃圾的情况排查工作，健全垃圾规范处置工作，维护周边环境良好。</p> <p>范家屯镇政府立即联系有资质处置单位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026年6月7日清运完毕。生活垃圾运至公主岭市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下一步，范家屯政府将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护措施。</p> <p>一是加强对该小区的管理。与环卫公司加强配合，加密对该小区的打扫频次，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二是加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整治工作。加强对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道路沿线和非主干道垃圾的情况排查工作。</p> <p>三是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强化社区村屯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不公开
31	X33JL202606050095	长春圣康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嘉润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博茂PC砖厂、宏原方砖厂。生产时排放粉尘、噪声，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长春圣康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嘉润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博茂PC砖厂、宏原方砖厂现场调查。</p> <p>1.长春圣康建筑材料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2025年10月停产至今，厂内现存有少量沙子、石子，均已进行有效苫盖，料场已建立防尘围挡。由于停产缺少专人管理，厂区地面产生少量扬尘。现场无生产噪声、无废水排放。</p> <p>2.吉林省嘉润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2024年10月停产至今，现场有少量水泥管成品及少量遗存沙子堆存，均已进行有效苫盖。由于停产缺少专人管理，厂区地面产生少量扬尘。现场无生产噪声、无废水排放。</p> <p>3.长春博茂PC砖厂主要从事仿石水泥砖生产、销售，调查时依法合规正常生产。现场存放少量石粉，已进行有效苫盖。水泥存放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厂区内车辆通过时产生少量扬尘。生产过程中压砖机、搅拌机产生一定噪声，无废水排放。</p> <p>4.宏原方砖厂主要从事人行步道砖生产，调查时依法合规正常生产。现场存放少量沙子、石子，已进行有效苫盖，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厂区内车辆通过时产生少量扬尘。生产过程中压砖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产生一定噪声，无废水排放。</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长春博茂PC砖厂、宏原方砖厂生产期间的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但企业生产时存在噪声和道路扬尘情况。</p> <p>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环评报告，以上4家企业生产工艺中均无排水环节。经对厂区周边进行细致排查，无排水口、无排水痕迹。</p> <p>因此，生产时排放粉尘、噪声情况基本属实，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立整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厂区洒水降尘工作，防止扬尘污染。同时，督促企业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噪声扰民。</p> <p>2026年6月7日，4家单位对厂区路面进行了洒水降尘。并指定专人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噪声扰民。</p> <p>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定期开展复查，在企业生产期间再次对噪声、粉尘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稳定达标。同时，定期对企业及周边进行踏查，杜绝违规排水情况。</p>	办结	无	

32	X31L202606050099	大岭镇树立村西侧，有人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污水直排河道和附近林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和大岭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情况如下：该问题是重复举报问题，曾为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上级转办的第13批编号X31L202605210057案件，且和本次举报内容不完全相同，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问题属实。“污水直排河道和附近林地”问题属实。“调查结果不真实”问题基本属实。“处理避重就轻”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23年4月某加工专业合作社在其占地范围外，另外承包村集体机动地用于酱菜加工，占地面积6952.67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028.01平方米、一般耕地943.45平方米、其他用地981.21平方米（沟渠、林地、工业用地、公路用地），以上用地均无合法使用手续。现场共有22个酱菜发酵坑，其中14个于2023年9月挖掘，其余8个于2025年8月挖掘，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经某第三方鉴定机构现场测量，总占地面积1407.68平方米，平均每个坑面积约64平方米，深度在1.1米至2.2米之间，总体积2510.34立方米，取出的土用于修筑土坑周围围堰、作业平台及作业路。该合作社利用土坑腌制芥菜的行为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6月6日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完成土地平整并播种黄豆。</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水直排河道和附近林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2个酱菜坑均存有腌制用水，坑底及坑壁均铺设PVC膜进行防渗，上面覆盖PVC膜防雨。5月2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酱菜厂东侧路边有一处渗井，经询问树立村村书记孙某某，该渗井修建于2023年，井深3米、宽1.5米见方，砖混结构，用途为排放清洗蔬菜废水，由该合作社出资建设。渗井内积存的废水流入路边雨水沟（没有防渗措施），雨水沟紧邻防护林带，林带长约520米，宽约3米，原有树木为2024年栽植，平均成活率约90%，符合《吉林省中西部农田防护网修复完善工程实施方案》标准。沟内存有少量合作社生产废水，积存长度300米，水深不足5厘米，水体无流动，未汇入下游沟渠，该处距怀家沟约7公里。5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路边雨水沟内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水质劣V类。6月6日，现场检查时渗井已清除，雨水沟内无积水。</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调查结果不真实”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与举报人联系，其认为原22个酱菜发酵坑周围的土质围堰、作业平台总土量小于坑体总体积，怀疑企业将部分黑土外运或售卖，但其本人未提供相关证据。5月2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22个酱菜发酵坑的挖方量进行测算，总面积1407.68平方米，总量为2510.34立方米。该合作社于当日开展清理工作，将坑体周围的土质围堰、作业平台、22个酱菜发酵坑自坑底向下深挖1米，将可能影响耕种的土壤进行了转运封存，累计转运土方约4000立方米，转运土量基本等同于实际坑体体积。已就该情况与举报人进行回访并做好解释，举报人表示满意。另在本次案件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应将坑内及路边雨水沟内污水转运至某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但除首次提供的运输记录外，无法提供某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的接收台账及影像佐证资料。</p> <p>4.关于举报人反映“处理避重就轻”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与举报人联系，其认为上次案件办理中未对村村书记孙某某进行追责问责，避重就轻。根据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的问询笔录显示，该合作社实际控制人李某某，未发现与孙某某有关的线索。此前，孙某某因其他问题正在接受榆树市纪委监委初核，该合作社违规问题核实情况等线索已于2026年5月23日转榆树市纪委监委与前期问题合并处置。2026年6月1日，榆树市纪委监委对孙某某相关问题立案审查，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p>	部分属实	<p>一是2026年6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p> <p>二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占地、违规经营、外排污水等违法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一是5月22日，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合作社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对现场土坑腌制的半成品芥菜全部进行清理，并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p> <p>二是5月2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合作社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恢复土地原状，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被破坏耕地进行司法鉴定。6月2日鉴定结果显示，该地块被毁耕地总面积为1407.68平方米，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131.99平方米，损毁等级为重度破坏，已涉嫌刑事犯罪。6月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相关前期材料移交榆树市公安局环侦大队，目前榆树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于2026年6月8日立案侦查，立案编号A2201821200002026066004，案件正在侦办中。</p> <p>三是5月25日，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合作社涉嫌违法生产酱腌菜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p> <p>四是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向榆树市政府申请，对该合作社进行依法取缔。目前，正在履行程序。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正在对该合作社未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行为进行补充调查，待调查结束后，对其依法处理。</p> <p>五是该合作社已于5月23日开展清理工作，将挖掘出的可能影响耕种的土壤运至大岭镇液化气站东侧闲置空地暂存，设置围堰做好防雨防渗措施。现已完成土地平整并播种黄豆。</p> <p>六是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已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黑土地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吉林省补充耕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阈值》标准（[吉农黑土发]〈2026年1号〉）；验收不合格时应在秋后马上重新制定修复方案，限期整改。目前种植的黄豆已正常出苗，初步验证土壤具备作物生长功能，预计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p> <p>七是关于污水处理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详细调查，榆树市纪委监委将对污水处理中的干部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p>一是2026年6月1日，榆树市纪委监委对孙某某相关问题立案审查。</p> <p>二是2026年6月7日，榆树市大岭镇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孙某某大岭镇树立村党总支书记职务，责令其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p> <p>三是其他相关责任人问题线索已移交榆树市纪委监委初核。</p>
----	------------------	---------------------------------------	--------	-------------	---	------	---	---	-------	---